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498,61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魏瑾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中广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4台在运核机组和7台在建核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3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27,142兆瓦和8,210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54.42%以及47.31%，占全国核电总装机容量的52.59%。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1-12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机组共48台，全国商运核机组上网电量为3,427.27亿千瓦时。2020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1,864.87亿千瓦时，占全国核机组上网电量的54.4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584,710,557.13	60,875,176,254.90	15.95%	50,827,919,1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307,621.17	9,465,700,355.79	1.02%	8,702,632,6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8,261,508.40	9,086,300,827.55	3.54%	8,609,512,9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4,840,523.14	30,598,898,947.45	-1.45%	28,409,570,57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201	-5.97%	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201	-5.97%	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2.16%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12.9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91,898,373,485.73	387,975,234,526.79	1.01%	368,555,670,3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73,274,106.93	89,801,976,064.25	6.09%	71,114,915,512.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46,502,852.29	17,760,169,004.48	18,388,543,643.14	20,689,495,0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816,802.67	3,672,402,309.92	2,979,443,373.50	1,377,645,1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386,148.49	3,638,546,611.28	2,924,992,555.19	1,340,336,1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863,036.14	9,011,994,050.90	10,117,082,748.58	5,030,897,32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572 户 (其中 A 股 298,988 户, H 股 3,58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832 户 (其中 A 股 298,291 户, H 股 3,54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8%	29,280,367,375	103,7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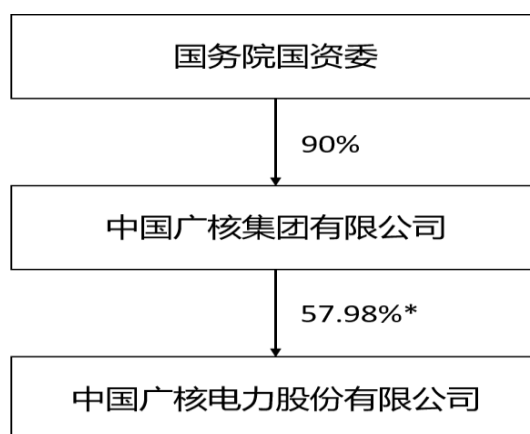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2%	8,743,886,917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679,971,1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340,057,000	0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	2.01%	1,014,875,000	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0%	403,989,000	403,98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320,657,702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39,725,55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222,19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本公司57.98%股份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生产革命和能源消费革命的进程持续加快。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我们认为在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十四五”，即2021年至2025年）及中长期，清洁、稳定及高效的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突显。国务院于2020年9月2日核准了浙江三澳核电（即苍南核电项目）一期及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分别建设两台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机组。国家中长期发展核电的政策没有变化，核电产业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020年6月16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该报告预计，到2025年，中国在运核电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到2035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2亿千瓦；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6至8台机组稳步推进。该报告还指出，随着风、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需要稳定的基荷电源与其互补发展，而核电是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可与风、光伏等清洁能源互为补充、协同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为4,989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国发电装机的2.3%，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内核电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好转，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根据中电联统计，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1%，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758小时，同比降低70小时；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453小时，同比增加59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核电	2.3	2.4	4.8	4.8	7,453	7,394
火电	56.6	59.2	67.9	68.9	4,216	4,307

水电	16.8	17.7	17.8	17.8	3,827	3,697
风电	12.8	10.4	6.1	5.5	2,073	2,083
太阳能发电	11.5	10.2	3.4	3.1	1,281	1291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020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交易电量份额进一步扩大。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0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42.2%，较2019年增长3个百分点。

2、2020年经营成果

2020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外部形势复杂严峻。面对重大考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营发展、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稳中求进、逆势而上，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20年，公司发电业绩整体向好，过“紧日子”行动成效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2020年底，公司管理24台在运核电机组、7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3台在建核电机组）。2020年，我们的控股股东共有两台新的核电机组获得核准，为苍南1号机组及苍南2号机组。公司目前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和在建核电机组的数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比
在运核电机组	数量	24台	24台	0.00%
	容量	27,142兆瓦	27,142兆瓦	0.00%
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4台	4台	0.00%
	容量	4,598兆瓦	4,598兆瓦	0.00%
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3台	1台	200.00%
	容量	3,612兆瓦	1,202兆瓦	200.50%

2020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1,864.87亿千瓦时，较2019年增长4.20%。其中，公司的子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站（含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岭东核电站、阳江核电站、防城港核电站、宁德核电站和台山核电站）的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1,558.38亿千瓦时，较2019年增长5.15%；公司的联营企业运营管理的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的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306.49亿千瓦时，较2019年下降0.37%。

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约为3,918.98亿元，比2019年增长1.01%；负债合计约为2,502.68亿元，资产负债率63.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952.73亿元，比2019年增长6.09%。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为705.85亿元，比2019年增长15.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62亿元，比2019年增长1.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约为301.55亿元，比2019年下降1.45%。

2020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各项部署，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再上台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销售电力	55,511,979,059.34	25,561,286,104.44	46.05%	5.17%	20.83%	-1.39%
建筑安装和设计 服务	12,776,551,417.97	135,885,805.54	1.06%	107.29%	613.44%	0.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0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 [2019] 21号) (“解释第13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1.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组合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 [2020] 10号

财会 [2020] 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本集团在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的重大租金减让。采用此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本集团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